

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管理办法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自主研发设计为核心，以产业联盟为平台，重点突破关键技术、市场应用推广以及产业化等关键环节，以市场应用带动产业发展，以输配电设备为主的智能化研发生产为重点，促进我国输配电设备智能化制造产业健康持续发展，推动我国输配电设备产业智能制造跻身国际先进水平。

二、发展原则

（一）创新原则。加强产业技术自主创新，掌握核心技术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。

（二）产业化原则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加强研发投入，促进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，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。

（三）开放原则。促进联盟成员之间互通有无，市场资源开放共享，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。

（四）协作原则。加强联盟成员之间协作配合，优势互补，尤其是产业配套等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协作，联合攻关，共同发展，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联合攻关突破关键性技术，开发一二次融合的智

能电网设备，开发接纳新能源的智能微电网设备及系统，在研究先进输变电技术的基础上，依靠现代先进通信技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技术等先进技术，组织开展联合技术研发，实现智能输配电设备的全面技术跨越。

（二）参与各类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重大专项，制订和推广应用技术标准和团体标准，发挥高端引领作用，带动输配电设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乃至整个产业的整体提升。

（三）不断地塑造“红电”系列共享服务平台（红电创新大赛、深圳红电论坛、厦门红电展、红电产业学院、红电APP），赋能新产品推广交易、试验仪器设备开放、产业人才共享、信息共享、产业配套互联互通和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工作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，为输配电设备产业全方位发展提供平台支持。

四、组织机构与管理

（一）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是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。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制订和修改联盟管理办法；选举和罢免理事会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；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大会须有全体成员 2/3 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（二）联盟成员加入和退出机制：

1、申请加入联盟条件：有加入联盟的意愿，签署加入

联盟承诺书和协议书；在联盟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凡从事智能输配电设备制造及相关企业、用户单位和有关的科研、设计、院校、工程成套、销售、地方协会等法人单位。

2、成员加入程序：提交加入联盟申请书；签署加入联盟承诺书；理事会讨论通过；颁发成员相关资格证明。

3、成员退出：成员主动退出联盟应书面通知联盟和秘书处；如果一年不参加本联盟活动，视为自动退出联盟。

（三）联盟理事会是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由联盟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职权是执行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；筹备召开联盟成员代表大会；向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决定联盟成员的吸收或除名；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领导联盟开展工作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理事会设置轮值理事长单位，每四年换届一次，可以连任两届；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秘书长1名，副理事长和理事若干名，总席位设置原则上不超过联盟全体成员的1/2。理事会每一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联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，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

文件；

- 2、理事长离职期间，由副理事长主持工作；
- 3、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4、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权；
- 5、重大事项须经理事长会议讨论。

（四）联盟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在政府和成员之间发挥“纽带”和“桥梁”作用，负责主持联盟秘书处日常事务工作，执行理事会的决策、决议等。联盟秘书处长期依托在厦门中高智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；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，专职秘书若干名；秘书处工作由联盟秘书长主持负责。

（五）专家委员会为理事会智囊团和咨询机构，为企业提供行业经验交流和咨询服务；对联盟重大项目方案进行科学论证、研究，提出咨询建议。专家委员会专家由理事会聘任，长期有效。专家委员会由在智能输配电设备行业、国家研究机构或用户单位工作多年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、具有高级职称的资深专家组成。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专家若干名。

（六）联盟责任承担主体为厦门中高智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承担联盟对外签署一切合作法人主体。

五、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联盟成员单位的权利

- 1、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- 2、参与联盟自律行为规范的制定；
- 3、优先优惠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服务；
- 4、免费获得联盟内部技术市场最新信息；
- 5、优先获得联盟成员提供的技术等支持和服务；
- 6、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7、自愿加入和退出。

（二）联盟成员单位的义务

- 1、积极参加联盟的各项活动；
- 2、执行联盟决议，维护战略联盟合法权益；
- 3、按照联盟所制定的技术合作、技术交易规范等提供优良服务；
- 4、成员单位应在联盟秘书处注册登记，并委派一名联络员，负责日常联系工作，及时向联盟秘书处反馈相关信息；
- 5、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六、联盟活动经费及使用原则

（一）经费来源：

- 1、政府资助经费；
- 2、社会捐赠经费；
- 3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（二）经费使用

- 1、秘书处专、兼职人员工资补贴；

- 2、日常办公经费、会议费、活动组织费或费用补贴等；
- 3、其他合理支出。

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2020年11月19日